

## 专题一

# 国家安全

### ——安全口诀——

国家安全意义大，违规行为受处罚。  
军工信息涉机密，偶遇搭讪要注意。  
间谍器材不要使，非法使用要严惩。  
路遇机场和港口，拍照窥视要警惕。  
知情不报受追究，窝藏包庇罪已成。  
保守秘密时刻记，防范措施面面到。  
受骗胁迫说清楚，误入歧途早回头。  
遇到朋友乱打听，提高警惕防套话。  
协助调查齐配合，如实提供潜藏者。  
熟记12339，遇事拨打不犹豫。  
和谐稳定促发展，钢铁长城齐聚力。



图文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发布

# 第一课 总体国家安全观



## 探究与思考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体系既包含传统领域的安全，也包含新型领域的安全。



## 思考

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应该如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 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在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就安全问题发表重要讲话，从而进一步深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



## 知识卡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国家安全的真正实现有赖于人人参与、人人有可为。2015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

总体国家安全观从系统、全面、整体视角认识和把握国家安全问题，是一个内容丰富、开放包容、不断发展的思想体系，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五大要素就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五对关系就是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之，厘清五大要素、把握五对关系，是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所在。



### 资料卡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由数字415、红星和光芒组成，具体如图1-1所示。数字4的设计，形似宣誓的动作，表现出全国人民誓要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以及“安全有我”的个人责任感，同时也有利于提高415的辨识度，便于传播。红星在数字上方闪耀，意指在党的领导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光明前景催人奋进。数字415和红星组成稳定的三角形，光芒闪耀，使整个标识呈优美的扇形。数字415意指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简洁明了。文字“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位于标识下方，黑色字体稳重，托举扇形，意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坚如磐石。



图 1-1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

## 三、国家安全体系的构成

### 1. 政治安全

政治安全不仅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更与民族复兴和人民福祉休戚相关，其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

## 2. 国土安全

国土安全涵盖领土、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等要素，是指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海洋权益及边疆边境不受侵犯或免受威胁的状态。

## 3. 军事安全

军事安全是指国家不受外部军事入侵和战争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案例回顾

#### 部队驻地发现可疑人员窥探

2021年8月20日，汕尾市某地两名村干部在工作中发现村委会门口有两名外来人员形迹可疑，其中一人一直在拍摄村委会公告栏。

“我们平时经常会接受国家安全知识培训，这方面意识比较高。”村干部何某说。从村里的监控中，他们看到这两名男子行为异常，拍照时神情紧张、到处张望，村干部立即想起参加镇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时所提及的境外间谍机关勾连我境内人员的手法——间谍人员会指使勾连对象前往部队活动周边拍摄部队演习公告等公开信息。

何某所在的村附近正是一处军事基地。村干部意识到，这两名男子有可能在从事间谍活动，于是上前询问拍摄人员的身份以及拍摄公告栏的用途。

两名男子称自己受公司客户委托前往村里拍照了解情况，但在村干部进一步追问时，却说不清楚委托人的公司和客户情况。在回答过程中，两名男子一直闪烁其词，更加引起村干部的怀疑。

于是，一名村干部与可疑人员周旋，另一名村干部迅速向镇武装部和派出所报告，派出所民警到场后，将两名可疑男子带至派出所。经审查，其中一人是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案件的犯罪嫌疑人A，目前A因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已被逮捕。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4月15日。）



**分析** 每个人都有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知识的学习非常重要，每个人都应保持高度警惕，遇有可疑人员和行为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

#### 4. 经济安全

经济安全的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不断提高国家的经济整体实力、竞争力和抵御内外各种冲击和威胁的能力，重点防控各种重大风险挑战、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不受侵害。

#### 5. 文化安全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文化安全是指一国文化相对处于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6.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涉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涉及生产、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既事关每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也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于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 7. 科技安全

科技安全是指科技体系完整有效，国家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安全可控，国家核心利益和安全不受外部科技优势危害，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8. 网络安全

当今世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对人类社会进程产生深刻影响。网络空间成为陆地、海洋、天空、太空同等重要的人类活动新领域。世界范围内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

#### 9. 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是指一个国家具有支撑国家生存发展的较为完整、不受威胁的生态系统，以及应对国内外重大生态问题的能力。

#### 10. 资源安全

资源作为战略保障，是国家维护政治、军事安全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资源的构成包括水资源、能源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多个方面。

### 11. 核安全

核安全是指防范核威胁和核攻击，防范核犯罪、核事故所造成的核危害，最终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下确保核材料、核设施的安全。

### 12. 海外利益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主要包括海外能源资源安全、海上战略通道，以及海外公民、法人的安全。随着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全面推进，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实施，海外利益安全日益关乎我国整体发展利益和国家安全。

### 13. 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不断拓展的新型领域安全

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发展探索、保护利用等，是未来国际竞争的新焦点。这些领域的安全需要加快探索，面临技术挑战、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问题。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必须推进顶层设计、加快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合作等。

## 第二课 努力践行维护国家安全



### 探究与思考

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和民族的兴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青年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其国家安全意识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思考** 国家安全和公民有关系吗？你的哪些行为会影响到国家安全？

## 一、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 1.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思政点睛

热爱祖国、关心祖国是中职生的必备素质。中职生并非国家安全的旁观者，一方面要做到不危害国家安全，另一方面要向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勇敢说“不”，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举报。

-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资料卡

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应提高警惕，注意以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1) 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做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报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向对方提供信息，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2) 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 (3) 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 (4) 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的不满情绪，煽动他们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2.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1)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而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 二、保守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 知识卡

#### 什么是 12339

“12339”是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电话。这条热线是由国家安全部设立的，以方便公民和组织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间谍行为或线索。

#### 1. 国家秘密的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1)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此外，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 发现有人遗失或盗窃国家机密该怎么办

(1) 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

(2) 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向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报告。

(3) 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 2. 国家秘密的载体

国家秘密的载体是指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物体。国家秘密的载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以文字、图形、符号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载体，如国家秘密文件、资料、文稿、档案、电报、信函、数据统计、图表、地图、照片、书刊、图文资料等。这种载体形式是目前最常见的国家秘密载体。

(2) 以磁性物质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载体，如记录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磁盘（软盘、硬盘）、磁带、录音带、录像带等。这种载体形式随着办公现代化技术的发展，将越来越多。

(3) 以电、光信号记录传输国家秘密信息的载体，如电波、光纤等。国家秘密以某种信号形式在这种载体上流动、传输，只有通过一定技术手段才能还原、知悉信息的具体内容。

(4) 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仪器、产品等载体。

上述四种载体是国家秘密载体的基本形式。我们开展的保密工作主要是针对这些有形的国家秘密事项的载体，依照法定程序对国家秘密确定密级，制定具体保密措施，将这些秘密载体管住、管好。

## 3. 密级的划分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

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不超过 10 年。

### 4. 失密、泄密

“失密”是指由于组织或个人的疏忽而导致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不存在主观泄密的动机。泄密即“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3)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4)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5)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5)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案例回顾

### 陈某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被告人陈某某系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2020年2月中旬，陈某某通过“探探”App平台结识了境外人员“涵”。陈某某在明知“涵”是境外人员的情况下，为获取报酬，于2020年3月至7月，按照“涵”的要求，多次前往军港等军事基地，观察、搜集、拍摄涉军装备及部队位置等信息，并通过微信、坚果云、rocket.chat等软件发送给“涵”。陈某某先后收受“涵”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报酬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以及鱼竿、卡西欧手表等财物。经密级鉴定，陈某某发送给“涵”的图片涉及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和2项内部事项。

最终，陈某某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

（资料来源：<https://www.chinafxj.cn/n165/c788191/content.html>。）



#### 分析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招聘、网络交友等社交软件成了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温床，他们利用网络发布高薪兼职信息，宣称“兼职技术含量不高、工作时间灵活且报酬优厚”，极具诱惑性和误导性。网络求职者就业需求强烈，加之对国家安全知识缺乏了解，在“高报酬”的诱使下极易成为境外不法分子的“猎物”。尤其是学生、务工人员以及无业青年，他们在网络求职期间或者使用社交软件交友期间极易被境外人员策反利用。

## 三、拒绝加入恐怖组织

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 思政点睛

青年学生应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入事业追求中。

恐怖活动人员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恐怖主义是人类的公敌，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打击任何挑战人类文明底线的暴恐犯罪活动。青年学生要意识到恐怖组织的危害，拒绝加入恐怖组织。

### 1. 认定恐怖组织及恐怖分子的标准

(1) 我国公安部认定恐怖组织的具体标准。

① 以暴力恐怖为手段，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恐怖活动的组织（不论其总部在国内还是国外）。

② 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分工或分工体系。

③ 符合上述标准，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曾组织、策划、煽动、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活动，或正在组织、策划、煽动、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活动。

b. 资助、支持恐怖活动。

c. 建立恐怖活动基地，或有组织地招募、训练、培训恐怖分子。

④ 与其他国际恐怖组织相勾结、接受其他国际恐怖组织资助、训练、培训，或参与其活动。

(2) 我国公安部认定恐怖分子的具体标准。

① 与恐怖组织发生一定的联系，在国内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恐怖活动的人员（不论其是否加入外国国籍）。

② 符合上述条件，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组织、领导、参与恐怖组织。

b. 组织、策划、煽动、宣传或教唆实施恐怖活动。

c. 资助、支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进行恐怖活动。

d. 接受上述恐怖组织或其他国际恐怖组织资助、训练、培训或参与其活动。

### 2. 我国公布的恐怖组织

我国于2003年12月15日公布了境内第一批认定的四个“东突”恐怖组织名单，包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伊运”）、“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东突解放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和“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东突信息中心”）。

### 3. 我国对恐怖组织及恐怖活动的打击

美国“9·11”事件以来，我国加强了反恐怖工作，修改了有关惩处恐怖犯罪的法律，建立、健全了反恐怖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恐怖活动的措施，强化了对爆炸物品等危险品的管理；加强了出入境管理、边防管理，严防恐怖分子非法出入境；加强机场、码头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保卫，严厉打击各种暴力恐怖活动。我国政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恐怖主义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四、远离邪教组织



### 思政点睛

崇尚科学就是一切要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揭示客观规律，用科学的思想观察问题，用科学的方法处理问题，用科学的知识解决问题。崇尚科学，告别愚昧，首先要正确认识科学。所谓科学，不仅包括科学知识，还包括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也就是说，不管对于什么事情，都应该主观符合客观，理论符合实际，从客观事实出发，而不是从迷信和主观想象出发。离开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谈事物，就是愚昧无知。

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邪教组织”。很多邪教组织将学生作为发展的主要对象，对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学生要主动地抵制邪教组织。

(1) 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当代学生要立足时代，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这个信念在当下，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个人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一代一代中国人共同为之努力”。青年学生要主动积极投身这一伟大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努力。

(2) 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观念。中职学生作为科技迅速发展时代的青年，一定要树立科学观念，不断更新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培养科学精神，养成科学思维的方法，学会用科学分析、判断事物，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抵制邪教理论，远离邪教。

(3) 大胆对邪教理论说不。对于邪教理论，中职生要做到不听、不信、不传，既不听信邪教的宣传，也不相信邪教的谬论，更不传播邪教。如果发现自己对某些邪教理论存在疑问或自身陷入苦恼困惑，一定要及时向学校老师或家长讲清楚自己的状况，积极接受学校的帮助。如果邮箱中收到邪教组织的邮件，要立刻删除，不要互相传看。



### 案例回顾

#### 司机公开散布反动言论

2021年4月，广州市民傅先生拨打12339电话举报，他在乘坐网约顺风车过程中，发现该车司机公然播放邪教言论，危害国家政治安全。

“傅先生一上车，司机就问他要不要听一些‘内幕消息’，说这是平时听不到的内容。”案件承办人张警官介绍，没等傅先生同意，司机就开始通过车内音响播放某邪教宣传音频。

反常的情况引起了傅先生的警觉，他悄悄对整个过程全程录音，并将车辆信息、司机信息等一并作为证据上交给了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

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迅速开展核查工作，精准锁定司机，进而挖出境外敌对分子钱某牵头组建的某邪教宣传联络微信群。令人惊讶的是，群中成员来自各行各业。

“钱某经常在群中发布自制的时评节目，宣传邪教活动。”国家安全机关干

警介绍，该群内容需要付费阅读，并以金钱诱惑等多种方式鼓动群内成员不断拉人入群，以达到敛财和渗透的目的。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4月15日。）



**分析** 一些辨别能力不强、对社会问题认知不成熟的人，长期接受这种信息，很容易使思想走向偏道。涉案司机正是因为长期在群中接受负面信息毒害，思想逐渐偏激，由负面信息的接受者转为一名主动传播者。

## 五、反间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以下行为属于间谍行为：

（1）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4）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5）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广大中职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要积极学习国家安全知识，提高警惕。在反间谍斗争中，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如下：

（1）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 思政点睛

五千年的历史是我们文化自信的源泉。明晰了五千年的历史，我们就会自然地形成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无论身在何处，我们都是炎黄子孙，绝不能做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

(2)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3)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4)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5)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6)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7)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8)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案例回顾

#### 吴某某间谍案

被告人吴某某，男，案发前系某机场航务与运行管理部运行指挥员。2020年7月，被告人吴某某通过自己及其姐姐、哥哥等人的闲鱼账号在“闲鱼”软件承接跑腿业务，某间谍组织代理人“鱼总”通过“闲鱼”软件的自动回复号码搜索并添加了被告人吴某某的微信。后吴某某在金钱诱惑下被“鱼总”发展，接受为其提供政府机关重要人员到某机场行程信息的指令。被告人吴某某利用自己在该机场航务与运行管理部担任运行指挥员的便利，多次刺探、截获政府机关重要人员的行程信息，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发送给“鱼总”，共收取“鱼总”提供的间谍经费人民币2.6万余元。经鉴定，被告人吴某某为间谍组织代理人“鱼总”提供的信息涉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2项秘密级军事秘密。



最终，吴某某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资料来源：<https://www.chinafxj.cn/n165/c788191/content.html>。）



**分析** 通过有关案例总结发现，境外间谍惯用的伎俩有拍摄照片、请教问题、网络兼职和打感情牌。境外间谍关注的对象多为留学生、高校学生、退伍军人、科研人员、政府机关人员等。案例中的吴某某属机场工作人员，存在职务便利，因此成为境外间谍的目标。



## 课堂活动与延伸实践

### 活动一 一起来学法

班 级		指导教师	
学 号		活动时间	
<b>活动要求</b>	(1) 通过网络、报纸、杂志等途径,了解维护国家安全涉及的法律法规,并进行总结。 (2) 逐条进行总结,以笔记的形式进行记录。 (3) 同学之间分享彼此的笔记		
<b>涉及的法律法规</b>	<b>重点条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反分裂国家法》			

